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立國民中學大學區學校審議原則
- (四)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普通班 3 個班，每班 19-20 人，合計 59 人(體育特殊專長、體育班另依教育局核定招生期程辦理)。

三、招生資格：

| 招生階段 | 項目 | 人數比例 | 招生資格 |
|-------------|-----------|---------------------------|---|
| 第一階段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不限 | 110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提出申請。 |
| 第二階段 學區內 |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 扣除第一階段招生剩餘名額之 10% (四捨五入) | 110 學年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本校學區者，得提出申請。 |
| | 學區內入學 | 扣除第一階段招生剩餘名額之 40% (四捨五入) | 設籍本校學區者：本校學區皆與鄰校為共同學區，詳細情形見註一。 ◆中正區：水源、文盛(5-10 鄰)、富水(1-5 鄰) ◆文山區：萬年、萬和(1-8 鄰)、萬盛 ◆大安區：古風、古莊、龍泉、學府、大學、龍淵、龍坡 |
| 第三階段 大學區 | 大學區入學 | 扣除第一階段招生剩餘名額之 50% (無條件捨去) | 設籍臺北市者 |

註一：臺北市 109 年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區畫分一覽表

| 區別 | 國中 | 區分 | 學區範圍 | 學校地址 |
|-----|----------|-----|--|-----------------------|
| 大安區 | 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 中正區 | 1. 水源：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2. 文盛(5-10 鄰)：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3. 富水(1-5 鄰)：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 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

| | | | |
|--|-----|--|--|
| | 文山區 | 1. 萬年：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2. 萬和(1-8 鄰)：民族、景興共同學區 3. 萬盛(1、3-10 鄰)：民族、景興共同學區。 4. 萬盛(2、11-22 鄰)：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 |
| | 大安區 | 1. 古風、古莊：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2. 龍泉：金華、民族、龍門共同學區。 3. 學府(6-15 鄰)：芳和、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4. 學府(1-5、16、17 鄰)：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5. 大學：龍門、民族共同學區。 6. 龍淵：龍門、金華和平、民族共同學區。 7. 龍坡：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 |


四、辦理原則

- (一)扣除第一階段招生剩餘名額之50%名額提供學區內入學(其中10%名額提供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優先入學)，50%名額提供大學區入學。
- (二)學區內入學者(含在籍學生之弟妹)
 1.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申請人數如超過 10%上限時，採公開抽籤遞補至額滿為止。若申請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學區入學名額。
 2. 學區內學生之申請人數如超過 40%上限，則依本簡章第八條「學區內入學說明」辦法進行排序。
 3.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之 50%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大學區招生名額。
- (三)大學區入學者，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大學區入學(外加學區內餘額)名單。
- (四)登記之學生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由家長決定一人一籤或二人、多人一籤，並請家長簽章認可。
- (五)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者且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六)本校體育班設有籃球(女生)、足球(男生)、毬球等項目，報考體育班之新生，其運動成績必須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七)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五、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參與本校任一場次招生說明會，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家長亦須參加(若因新冠疫情而無法以實體說明會方式參加，將改為線上說明會，實施辦法屆時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區)。
- (三)完成並繳交「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 (四)簽署並繳交「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 (五)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章後繳交，線上報名表預填系統如以下連結：
<https://forms.gle/qACnC17LtAeq7SQy7>
- (六)參與新生體驗活動。
- (七)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六、入學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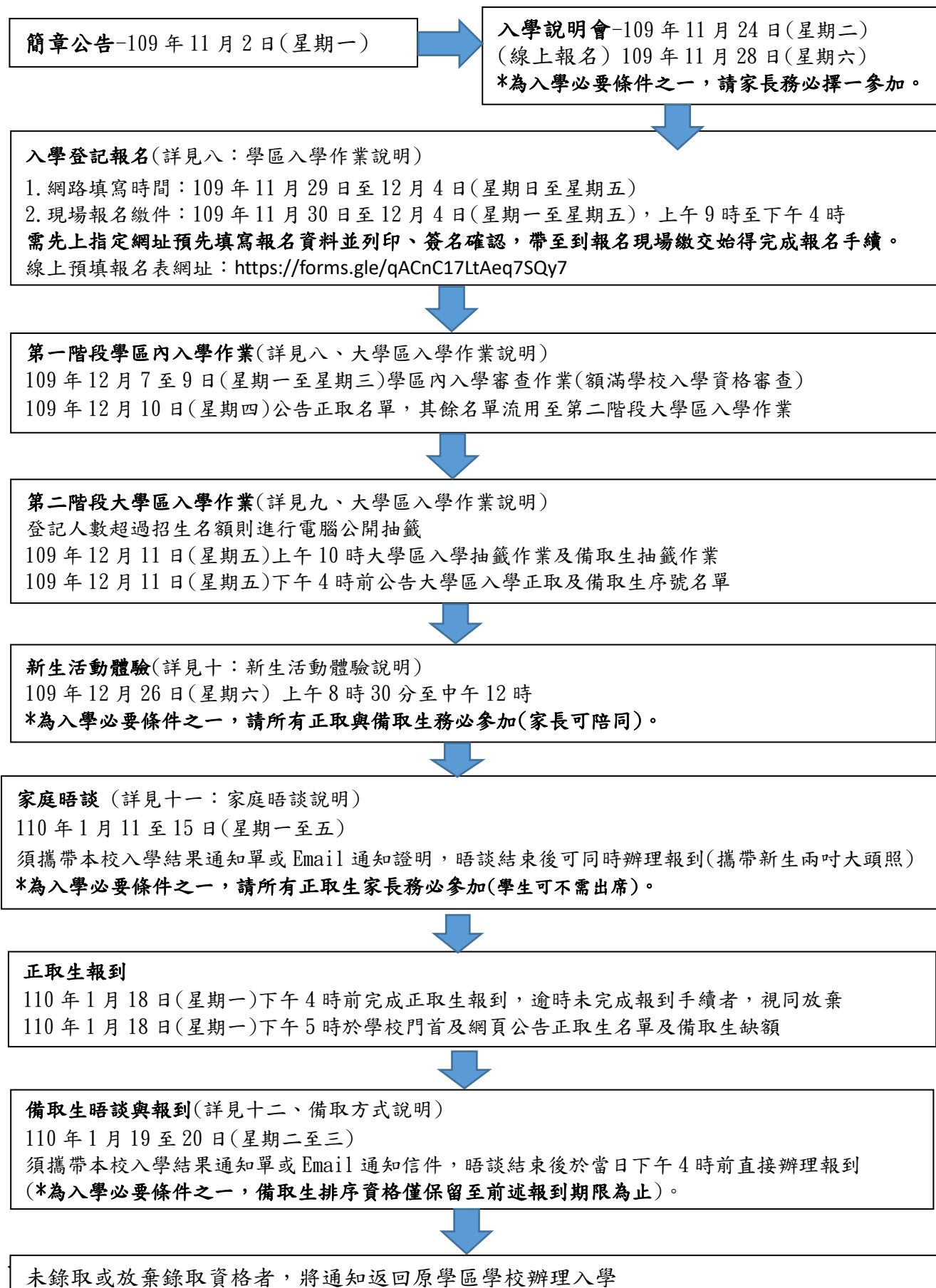
| 招生對象 | | 工作事項 | 日期 | 作業內容 | 地點 |
|------|-----|-------------|--|---|---|
| 學區內 | 大學區 | | | | |
| ■ | ■ | 公告簡章 | 109年11月2日 (星期一) *實際公告日期依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 | 1. 網路公告簡章(依教育局核定時間公告) 2. 公告網站：簡章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mtjh.tp.edu.tw/) 3. 學區里辦公室佈告欄張貼公告 4. 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 5. 函知全國國民小學 | 本校網頁 函知全國國民小學、 學區里辦公室 |
| ■ | ■ | 入學說明會 | 1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109年11月28日 (星期六) | 1. 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家長(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3.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9zE69N7cWVECJJWB8 4. 家長說明會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家長務必擇一場說明會參加 5. 說明會報名期限為簡章公告起至11月23日晚間10時止 6. 入學流程說明(詳見七、入學說明會資訊) 7. 現場意見交流 | 民族實中活動中心 報名 QR code  |
| ■ | ■ | 入學登記報名(各階段) | 1. 網路填寫時間： 109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星期日至星期五) | 1. 請家長先上 指定網址 預先填寫報名表，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qACnC17LtAeq7SQy7 經列印並簽名，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現場辦理報名登記作業 2.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 | |

| | | | | | |
|---|---|-----------------------------|---|--|--|
| | | | 2. 現場報名：1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理作業： ● 本校學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需 詳細記事)、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大學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需 詳細記事)、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民族實中教務處 報名 QR code  |
| ■ | | 【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 109年12月7至9日 (星期一至星期三) | 依本簡章第八條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 民族實中教務處 |
| | | | 109年12月10日 (星期四) 中午12時前公告學校網頁 | 1. 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新生活動體驗與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 若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12月10日(星期四)同步公告流用大學區入學之名額及名單 3. 公告後以 Email 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 ■ | ■ | 【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 | 109年12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抽籤 |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 民族實中教務處 |
| | | | 109年12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4時前公告學校網頁 | 1. 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 公告後以 Email 寄出本校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 ■ | ■ |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名單 | 109年12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4時前公告學校網頁 | 1. 於大學區入學電腦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20位備取生序位名單。 2. 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於學校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 民族實中教務處 |
| ■ | ■ | 新生活動體驗 | 109年12月26日 (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 1. 新生活動體驗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所有正取生與備取生皆須參加(家長可陪同) ,正取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 2. 透過新生活動體驗參與,評估適配狀況(詳見十、新生活動體驗說明) | 民族實中 |

| | | | | | |
|---|---|--------------|------------------------------|---|------------|
| ■ | ■ | 家庭晤談與報到 | 110年1月11至15日，共5日 (星期一至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正取生家長請務必參加(學生可不出席) 2. 家庭晤談約需時20分鐘，請正取生家長於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至110年1月3日(星期日)晚上10時前上網登記晤談時段(晤談預約網址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 3. 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或Email通知(詳見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4. 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意願，可於晤談結束後至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新生兩吋大頭照紙本或電子檔，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 民族實中家長會辦公室 |
| ■ | ■ | 正取生報到 |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報到截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2.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於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 民族實中教務處 |
| ■ | ■ | 備取生報到(含家庭晤談) | 110年1月19至20日(星期二至三)下午4時前報到截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家長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或Email通知到校辦理報到與家庭晤談。(詳見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2. 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意願，可於晤談結束後至當日下午4時前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排序資格僅保留至前述報到期限為止) | 民族實中教務處 |
| ■ | ■ | 新生訓練 | 110年8月中旬 | 所有新生皆須參加 | 民族實中學務處 |

❖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流程圖如下：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本校將舉辦說明會。本說明會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參加。詳細資訊如下：

| 時間 | 邀請對象 | 地點 | 內容 |
|---|--|----------|--|
| 1. 第 1 場次：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晚上 7 時至 9 時 2. 第 2 場次：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早上 9 時至 11 時 | (一)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詳見三、招生資格)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限為簡章公告起至 11 月 23 日晚間 10 時止。 (網址： https://forms.gle/9zE69N7cWVECJWB8) | 民族實中活動中心 | 1. 民族實驗教育規劃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 4. 現場意見交流 |

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提醒：申請學生不得為寄居戶）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至 12 月 4 日(五)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敬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之錄取優先排序：

- (一)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1. 入學前 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三)其餘未分發學生，請至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辦理入學作業。

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若在第一、第二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本校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新生活動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學校網頁公告後次日將以 Email 寄出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需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參加「新生活動體驗」，再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不受理)之期間內，由家長攜帶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

單或 Email 通知至本校參與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晤談後可直接辦理報到，報到期限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內國中辦理入學作業。

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不得為寄居)

- (一)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始電腦抽籤，抽籤完後當日於學校及網頁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新生活動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二)由設籍臺北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前開大學區入學作業期限內持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報名表(附件三)辦理登記。
- (三)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未獲錄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 (四)本校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備取生需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參加「新生活動體驗」，正取生再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不受理)期間內，由家長攜帶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至本校參與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晤談後可直接辦理報到，報到期限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未錄取或放棄正備取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十、新生活動體驗說明

新生活動體驗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為幫助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本校所有正備取生均需參加 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辦理之「新生活動體驗」，以進一步評估自身適學狀況。

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故本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正取生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學生可不需出席)，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晤談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不含假日)，每次 20 分鐘。
- (二)晤談地點：民族實中(請先至 1 樓家長會辦公室等候晤談老師帶位)。
-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採網路方式登記晤談時段(相關網址屆時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
- (四)晤談對象：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家庭晤談當日學生可不需參加，惟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
- (五)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 (六)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當日攜帶新生兩吋大頭照紙本或電子檔，**直接於註冊組辦理報到**。若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辦理入學作業；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 (一)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及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屆時請正取生家長攜帶入學結果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備取生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

-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缺額於學校門首及網頁，請備取生於 110 年 1 月 19 至 20 日(星期二至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 2 樓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晤談與報到。

倘家長本人未能依上開時段辦理報到或晤談，可委託他人並繳交 **110 學年度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委託書**(如附件四)於上開時段至本校辦理並另約晤談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晤談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結束後直接於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排序資格僅保留至前述報到期限為止**)。

- (三)110 年 1 月 20 日公告 110 學年度新生名單後，若新生於 110 學年度正式開學前轉移他校就讀，將依照「臺北市公立國中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六條，通知學區內已完成申請入學報名之候補生遞補(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110 學年度開學後若有因學生轉出產生缺額，將依照臺北市公立國中生轉學處理要點，於寒假起十日內，於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計畫及缺額。

十三、國小端協助事項：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結束後，依教育局公布國中新生入學期程，通知錄取生國小端將新生入學卡送至本校，以利報名及錄取作業完成後進行資料比對，未錄取者請國小端協助轉達學生及家長至共同學區或原學區學校報到，以確實掌握所有學生之入學動向。

十四、本校聯絡資訊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 (二)聯絡電話：(02)27322935

- (三)交通方式：

1. 羅斯福路公館站：0 南，1，52，74，207，208，236，251，252，253，254，278，280，284，291，505，530，606，642，644，648，668，671，672，673，敦化線，綠 11，台北--基隆，台北--烏來，台北--坪林，台北--宜蘭--羅東 等
2. 基隆路公館站：1、254、275、625、647、650、671，673、907、敦化線，綠 11、棕 12，新店--基隆，台北--基隆，板橋--基隆，台北--龍潭(小人國、六福村) 等

3. 捷運綠線公館站

- (四)民族實中交通位置圖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 | 內容 | 是 | 否 |
|--|---|--------------------------|--------------------------|
| 1. |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彼此間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我了解實驗教育學校與其他學校之教學及學習模式有所不同，無法相互比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我認同民族實驗中學之教育願景為培養孩子成為「國際綠色公民」，以「終身學習」、「永續關懷」、「全球視野」為核心素養，讓孩子學習對自我負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我認同實驗教育課程重視孩子自主探索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培養，因此可能與其他學校同學之學習階段進程有所不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我認為讓孩子進入實驗教育學校學習只是為了未來教育會考成績能夠表現優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我認同孩子在學習歷評量不應該完全採紙筆測驗的量化成績(如：國語 95 分、數學 99 分)及學生間互相競爭式之成績排名，而應該結合多元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我希望孩子的學習動機是基於自身的興趣、父母及老師的引導與關心而非獎品、排名等過度外在獎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我能夠接受孩子學習不用單一課本、沒有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我能夠認同學校課程或活動大量採用分組團體協作的學習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 我無法接受孩子的學習任務是以個人或小組之專題研究報告來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 當孩子面臨挫折或困境時，我能先觀察或傾聽陪伴孩子尋覓問題解決的方式，而非立即代為出面處理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 我已理解孩子在實驗教育課程中將面臨有關主題探究發表、混齡學習、獨立學習任務等更多自我表達與獨立作業之挑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 我願意陪伴孩子一起摸索和學習新事物，如:社區踏察、共讀討論、郊野探索...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 我願意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建立緊密的互助合作關係，共同支援學校課程及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 我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 我真的能夠重視孩子的能力發展，更勝於學科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 我認同親師之間應予以充分的信任關係，互為教育合作夥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 我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活動或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 我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 如果我對於教師的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我能夠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 如果我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我願意在繳交報名表時一同附上，以便讓學校及老師更清楚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 我願意和學校還有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 為因應個別化教材教具、選修課程、學力檢測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學習需求，我能接受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選擇民族實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續下頁)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 1、選擇進入實驗國民中學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問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 2、承上題，您預估作這樣的決定可能需要作出哪些生活習慣上的調整？您的另一半和孩子是否也準備好作這樣的調整？
- 3、您的孩子對於本校的規劃有什麼樣的瞭解？對於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反應？
- 4、本校課程中鼓勵孩子自主探索與學習，從事各類動靜態真實學習活動，動態課程中孩子可能曬黑、流汗、弄髒衣服、跌倒或在實作課程中(如:操作機具或實驗器材…等)不慎受傷，請說說您的想法。
- 5、本校採二學期四學季制，孩子的假期時間與他校不同，有關孩子的假期運用規劃，請說說您的想法。
- 6、本校欲培育獨立自主與具備問題解決能力的孩子，期許家長是擔任「陪伴」而非主導學習歷程的角色，請說說您的想法。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大的將是您的孩子～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終身學習、全球視野、永續關懷」等素養的國際綠色公民。
- (二)學生圖像：透過民族實驗教育，涵育「自主學習、自我實現、文化尊重、國際理解、公民參與、反思行動」等人格特質，以情境式學習歷程「體驗生活、尊重生命、永續生態」，不斷自我超越。
- (三)課程方式：基礎奠基課程、生態實驗創新課程、自主與課後選修課程、班級活動、家族時間。
- (四)教學特色：問題導向學習、主題式學習、混齡家族共學。
- (五)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專題研究、策劃展演及作品呈現。
- (六)評量方式：採以多元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真實評量、差異化評量…等）。
- (七)課後照顧：各學季於課後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春假及秋假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協助支援校本課程發展。
- (四)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2. 本同意書正本由學校保存，另由學校提供影本供家長保存。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1：_____ 聯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線上填寫)

需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家長端預先填寫之未審查報名表 □學校端完成審核之正式報名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心狀況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畢業國小： | 班級： | 座號： | |
| 家長姓名： | 市話： |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父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母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手機： | | |
| 家長電子郵件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報名學區內者同意第一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第二階段大學區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第二階段大學區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不進入第二階段大學區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遷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戶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寄居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學區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學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民族學區生 | 報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校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校 109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學區內(確認 1:戶籍為本校學區無誤；確認 2:就讀臺北市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大學區 |
| 設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單親與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親，父母共同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監護人為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監護人為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水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水電費收據且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租賃證明 或 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證明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證明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證明不符合規定但不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房屋租賃證明或無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預填完成編號：

家長簽名：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

——開始檢查

報名表所填資料皆正確無誤

1.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1-1. 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

2.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且參加本年度招生說明會

3.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附件 1

4.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 2

5. 戶籍住址在臺北市

-----報名大學區檢查結束，報名學區內請繼續-----

7. 確認戶籍住址位於民族實中學區

8. 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

9.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繳交證明文件)

單親家庭請提出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10-1 入學前 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10-2 租屋者須提出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10-1、10-2 擇一繳交，*無則免附但會影響入學序位)

11. 109 年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戶籍所在地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繳交)

13. 於繳交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上標註「設籍日期」

14. 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15.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明

-----檢查結束-----

家長簽名：

【附件四】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 字號 | | 聯絡 電話 | |
| 委託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 | | | |
|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民族實中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 | | | | |
|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 | | | | |
| 日期：109 年 月 日 | | | | | |
| 委託人 | | | 注意 事項 |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 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 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 |
| 受委託人 | | | |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 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 畢即還)。 |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